

国科认证徽标、认证证书、 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版本： 02

文件编号： GK/CX-04-2018

发布日期： 2018 年 5 月 1 日

修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实施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国科认证徽标、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按照国科认证/SC-2018《质量手册》要求，规定了国科认证的认证证书内容和格式、国科认证徽标和认证标志、国家推行认证标志的图案和说明，并规定或说明这些证书、徽标和标志的使用场合、使用要求和监督管理程序。

1.2 本文件适用于对国科认证和认可有关的各类证书、各种徽标和标志的管理。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认可修订）适用。

ZY-SD-02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实施规则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62 号）

3 术语和定义

3.1 认证制度

认证机构具有自己的程序规则和管理规则，并依此对组织的管理体系的审核或检查和产品检验，以颁发认证许可证和认证证书和随后保持资格的一项制度。

3.2 许可证

在第三方认证制度的程序下，表明组织的产品特性符合特定的标准和其他任何补充规定的文件。

3.3 认证证书

在第三方认证制度的程序下，表明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规定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产品特性符合特定标准，以及其他任何补充规定的文件。

3.4 徽标

机构使用的一种符号，作为表明其身份的一种形式，通常具有自己的风格。

3.5 认证标志

在第三方认证制度的程序下，依法注册的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符号，它是按照认证机构的规则颁发的，表明一个组织所运行的体系已被证明为可信或有关产品符合某一特定标准的要求。

3.6 认可标识

依法注册的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符号，它是按照认可机构的规则颁发的，表明一个机构所运行的体系已被证明为可信或有关产品或人员符合某一特定标准的要求。

3.7 国家推行认证标志

按照国家认监委的特定认证领域或范围的认证实施规则颁发的，表明一个组织在特定的认证领域或范围的管理体系或产品符合某一特定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4 职责

4.1 总经理负责对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授权。

4.2 认证中心审核审定部负责国科认证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设计、法律注册、变更，认证证书制作、各种标志制作与发放，建立徽标、标志、证书使用的备案台账。

4.3 认证中心认证技术部负责制定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

4.4 认证中心认证经营部负责受理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方案的申请、现场核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4.5 认证中心审核审定部负责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产品认证证书的打印、签发事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状态的管理；负责根据政策、制度调整及业务发展需要，提出证书和标志设计需求；负责获证组织对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方案的审定。

5.1 国科认证证书内容与格式

5.1.1 国科认证证书的内容应满足相应认证领域的认可规范要求，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a) 认证证书名称应能明确体现认证领域（认证制度），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等；

- b)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
- c) 依据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适用于体系认证）；
认证用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e) 认证所覆盖的范围，对多场所组织还应在证书上或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
- f) 授予日期、换证日期、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如授予日期：2002 年 5 月 1 日，有效期：2002 年 5 月 1 日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对特定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有特别要求的应予以注明；
- g) 认证注册号和认证证书号；
- h)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认证中心的名称、地址和标志；
- i)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认证中心的印章和（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5.1.2 国科认证

认证证书的格式应庄重、简明、大方。采用高质量纸质印制。国科认证徽标、认证证书名称、认证注册号、国科认证标志适当编辑。

5.1.2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者、加工者以及产地（基地）的名称、地址；
 - (3) 获证产品的数量、产地（基地）面积和产品种类；
 - (4) 认证类别；
 - (5) 依据的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 (6) 认证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颁证日期、有效期
- a)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为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图案见图 6 所示。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标有中文“中国有机产品”字样和相应英文（ORGANIC）。



C:100 M:0 Y:100 K:0
C:0 M:60 Y:100 K:0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图 6）

5.1.3 国科认证

认证标志的使用应分清认证领域、认可领域与业务范围

6 各种徽标和标志图案和说明

6.1 国科认证徽标图案和说明

6.1.1 国科认证徽标是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认证中心使用的一种形象符号，作为表明其身份的一种形式。（见图 1）



图 1

6.1.2 国科认证

徽标的图案呈蓝色，但允许在不同场合使用时呈单一的其他色调。

7 国科认证证书的使用场合和方法

获得国科认证的组织在持有的国科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在已获得认证的领域的业务范围内，在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国科认证证书的内容，在投标场合展示国科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引用国科认证证书内容。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8 各种徽标和标志的使用场合和方法

8.1 国科认证徽标的使用场合和方法

8.1.1 国科认证徽标可以在国科认证中心使用。通常使用在国科认证的认证证书、文件、认证公告、宣传材料、标志性牌匾、国科认证网站、媒体广告、纪念品等必要的场合。

8.1.2 使用国科认证徽标时可以整体放大或缩小，并大小协调一致，但不得变形和作任何更改。

8.2 国科认证标志的使用场合和方法

8.2.1 在国科认证中心，通常国科认证标志和国科认证徽标同时使用，主要是在国科认证证书上使用和用于宣传目的的场合。通常有公开文件、认证公告、宣传材料、标志性牌匾、窗口、国科认证网站、建筑物、车辆、旗帜、日历、媒体广告、专用包袋、信封信笺、人员名片、纪念品等场合。不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上。

8.2.2 在国科认证外部，国科认证标志主要是授权获证组织用于表明管理体系或产品符合相应的管理体系标准或产品特定的标准和以及其他任何补充规定的文件。通常在与获得认证范围有关的使用的场合有：

a) 在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投标文件中使用国科认证标志图案；

b) 体系认证标志不得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8.2.3 获得国科认证的组织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与认证范围有关的场所使用国科认证标志。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8.2.4 使用国科认证标志时，可以整体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和作任何更改。

9 各类证书和各种徽标和标志的所有权、使用授权、获取方法、中止使用

9.1 国科认证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所有权、使用授权和获取方法

9.1.1 国科认证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由国科认证设计，认证中心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国科认证标志图案向国家工商标志注册主管部门的法律注册和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认可机构的备案，以获得法律保护，并将国科认证证书格式向 CNAS 备案。

9.1.2 国科认证证书和国科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属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9.1.3 认证中心认证管理部门建立体系、服务和产品各类认证证书的内容与格式，并设计成电子模板。认证中心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空白认证证书的印制和对空白认证证书的管理，

质量管理部门负责空白认证证书备案。认证中心认证管理部门根据具体认证项目及认证范围负责认证证书的打印。

9.1.4 国科认证徽标和认证标志的电子模板由认证中心综合管理部门管理。

9.2 其他国家推行认证标志所有权、使用授权和获取方法

9.2.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制定、发布其他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并拥有所有权。

国科认证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其他国家推行的特定产品认证后，可以使用其他国家推行认证标志。认证中心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获得其他国家推行认证标志模板，并放在国科认证内部网站供认证中心使用者获取，对已获得认证中心确认开展相关认证业务的分支机构和子认证中心，认证中心人员管理部门将以电子邮件发给有关的分支机构和子认证中心。

9.2.2 获证组织经授权使用其他国家推行认证标志后，应由国科认证负责委托有条件的印刷单位印刷的国家推行认证标志，认证中心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印刷和有偿发放给获证组织，并建立登记台账。

9.3 各类证书和各种徽标和标志的终止使用

9.3.1 如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暂停或撤销对国科认证开展其他国家推行认证的批准，或国科认证不再开展其他国家推行认证，国科认证将停止使用相应的其他国家推行认证标志。

9.3.2 获得国科认证的组织在持有的国科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后，或认证资格处于暂停、注销、撤销状态时，应在与状态相关的场合停止使用国科认证证书、国科认证标志、其他国家推行认证标志。

9.3.3 认证中心审核审定部负责认证中心各类证书和各种徽标和标志的终止使用的落实和检查。认证中心责任部门根据职责负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国科认证证书、国科认证标志、其他国家推行认证标志的落实和检查。

10 各类证书和各种徽标和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

10.1 认证中心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在认证中心使用各类证书、徽标和标志管理方案。认证中心技术管理部门制定获证组织使用各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规则，认证中心认证业务管理部门发给获证组织。

10.2 认证中心各部门使用国科认证徽标，需要向认证中心审核审定部门备案，接受统一管理。认证中心审核审定部负责对国科认证内部使用各类证书和各种徽标和标志的使用符合性实施监督检查和统一管理。

a) 认证中心综合管理部门应建立使用情况清单，包括使用单位、使用场合、使用证书、徽标和标志种类、使用载体的数量、开始使用日期、停止使用日期、备案日期等；

b) 认证中心综合管理部门应定期检查，特别在证书、徽标和标志变更时检查使用情况；

c) 发现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时，责成使用者限期采取纠正措施。

10.3 认证中心认证技术部门负责对国科认证获证组织使用各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情况实施检查和管理。

10.3.1 向申请方发放《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则》，告之有关要求。

10.3.2 要求申请方建立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方案，明确管理制度，包括管理职责、使用方法、使用与监督管理程序；认证中心审定管理部门负责将有关材料及时归档，确保此信息传递至下一次监督和复评审核审核组。

10.3.3 要求获证组织在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变更时，向认证中心认证管理部门通报使用情况。涉及授权范围变更时，认证中心认证业务管理部门审查后报认证中心审定管理部门审定。其余情况由认证中心业务管理部门处置。

10.3.4 审核/审查/检查组实施保持认证的监督和复评审核/审查/检查组时，确认组织是否使用了认证证书和标志。如使用，现场核查有关管理制度的可行性和符合性，检查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及其他标志的符合性。国科认证人员在日常利用可能的机会关注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符合性；必要时，也可实施专项检查，核查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符合性。

10.3.5 对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其他标志时，按照使用协议，要求获证组织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和纠正措施。通常应：

a) 要求获证组织立即停止继续误用；

b) 要求获证组织调查清理误用情况，分析误用原因；

c) 要求获证组织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影响；

d) 要求获证组织采取补救措施和纠正措施，并向国科认证通报措施有效性；

e) 认证中心审定管理部门/认证业务管理部门采取适当方法验证获证组织对误用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对未按照协议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无效的，按照规定暂停或撤销使用认

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授权，直至按照体系认证管理部门和产品认证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f) 必要时，向认可机构、国际认证合作组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情况。

10.4 认证中心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以上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1 证书/标志变更的管理

11.1 认证证书与标志的变更

11.1.1 认证中心各部门跟踪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工商标志注册部门、国际认证合作组织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的政策、法律法规、认可规范和相关规定的变更情况，反馈至认证中心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业务管理部门，根据国科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认可的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的变更情况，提出对认证证书内容与格式、认证标志图案的变更方案，以及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其他标志的使用场合和要求的变更意见。

11.1.2 对认证证书内容与格式、认证标志图案的变更方案，以及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场合和要求的变更意见，经总经理批准后，修改本文件有关章节内容和相关公开文件。

11.2 认证证书与标志变更过渡期要求与验证

11.2.1 按照体系认证管理部门、服务认证管理部门、产品认证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履行认证证书与标志变更手续，明确对原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理方法以及合理的过渡期。

11.2.2 按照本文件第 9 章规定，办理认证标志的注册和备案，修改与获证组织的协议，重新授权。

11.2.3 按照本文件的第 10 章规定，验证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制度修改后的符合性和使用情况的符合性。

11.2.4 对在认证中心使用认证标志，提出实施相应的变更的方案，并责成使用部门实施变更，并按照本文件的第 10.2 条款规定重新备案和检查变更的有效性。

12 法律责任

12.1 认证机构对获证组织使用各类认证证书、各种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负有监管责任。总经理委托管理者代表对认证中心认证业务管理部门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监管不力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12.2 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负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于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获证组织承担，在与获证组织签署的协议中予以规定。

12.3 伪造国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国科认证有权依法保护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对侵权行为有提出要求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和民事诉讼的权利。

13 产品认证标志、标识使用与管理

涉及产品认证领域（如：自愿性产品认证、有机等）认证证书及标志、标识的使用及管理规定见《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规定》。

14 记录

各类认证证书的内容与格式

15 支持性文件

国科认证徽标电子模板

国科认证证书电子模板

国科认证标志电子模板